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统一起来，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:公司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结构的职权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结构的职权职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2	<p>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协调处理公司日常事务，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，审议决定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要事项及提交董事会审议</p>	<p>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协调处理公司日常事务，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，审议决定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要事项及提交董事会审议</p>

	的重大事项，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，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令性意见。	的重大事项，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，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令性意见。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重要事项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它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4月21日